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33號

上訴人 業盛條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 林能正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被上訴人 張玉美

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

廖乃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2月3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康翠真